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3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5月18日下午2:50在南京市栖霞区广月路十月公社科技创业园S01栋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38,924,6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6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5,470,0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4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3,454,6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9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代表股份3,454,6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代表股份3,454,6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95%。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如下提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提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提案1.00《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24,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4,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5%；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23,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3,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1%；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3.00《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23,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3,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1%；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4.00《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23,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3,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1%；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5.00《关于2026年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23,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3,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1%；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王浚哲律师、张莹颖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未审议表决《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见证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6-033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5月15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5月18日，在公司总部五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收到董事付大恭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并已生效。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伍锐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付大恭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选举林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更换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伍锐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林晨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其2026年度薪酬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4月修订）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更换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林晨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伍锐先生配偶之兄弟，双方存在关联关系，伍锐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裁伍锐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游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其2026年度薪酬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4月修订）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更换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6月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3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3日

至2026年6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选举林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1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63	联创光电	2026/5/27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投票登记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26年5月28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现场会议开始后不予登记。

4、登记方式：到公司证券部、电话、书面信函及电子邮箱方式。

5、现场登记地点：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

6、书面信函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7、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二)联系方式：0791-88161979

(三)电子邮箱：600363@lianovation.com.cn

(四)特别提示：公司电话只接受咨询股东会相关事宜，符合条件的股东可用书面信函或者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材料须在2026年5月28日下午17:30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林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4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付大恭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付大恭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其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选举林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林晨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游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付大恭	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2026年5月15日	2028年12月30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付大恭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董事会运作产生影响。辞职后，其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同时，付大恭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付大恭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付大恭先生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签发的《关于推荐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电子集团推荐林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林晨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林晨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认为：林晨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职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公司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林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林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本次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公司总裁伍锐先生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林晨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游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本次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晨：男，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曾在雅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从事经营管理类相关工作。现为广东省城市规划专家库成员（第一批）、深圳市职称评审委员会（城市规划专业）委员。2026年1月起任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西联创电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拟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裁。

截至本披露公告日，林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林晨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伍锐先生的配偶之兄弟，双方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2：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简历

林晨：详见附件1

游泳：男，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取得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资格。历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江西省国资汇富产业整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并购部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江西国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业务部董事副总经理。2025年8月起任公司总裁助理，现拟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本披露公告日，游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5月18日
-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12,900万股
-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10元/股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向36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12,90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10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6年5月18日。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内容已于2026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2、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3月16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上述内容已于2026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4、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上述内容已于2026年5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是否符合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所示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为2026年5月18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6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900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10元/股。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5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363名激励对象授予12,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0元/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5月18日

2、授予数量：12,900万股

3、授予人数：363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2.1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基数的120%； 2、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2026年饲料销售量（含内供）不低于基数的120%； 3、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2026年生猪出栏量不低于基数的1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基数的140%或2026-2027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基数的260%； 2、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2027年饲料销售量（含内供）不低于基数的140%或2026-2027年累计饲料销售量（含内供）不低于基数的260%； 3、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2027年生猪出栏量不低于基数的160%或2026-2027年累计生猪出栏量不低于基数的29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不低于基数的160%或2026-2028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基数的420%； 2、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2028年饲料销售量（含内供）不低于基数的160%或2026-2028年累计饲料销售量（含内供）不低于基数的420%； 3、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2028年生猪出栏量不低于基数的190%或2026-2028年累计生猪出栏量不低于基数的480%。

注：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考核期为2027-2028年，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不低于基数的140%或2026-2027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基数的260%； 2、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2027年饲料销售量（含内供）不低于基数的140%或2026-2027年累计饲料销售量（含内供）不低于基数的260%； 3、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2027年生猪出栏量不低于基数的160%或2026-2027年累计生猪出栏量不低于基数的29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不低于基数的160%或2026-2028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基数的420%； 2、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2028年饲料销售量（含内供）不低于基数的160%或2026-2028年累计饲料销售量（含内供）不低于基数的420%； 3、以2025年业绩为基数，2028年生猪出栏量不低于基数的190%或2026-2028年累计生猪出栏量不低于基数的480%。

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考核结果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确认，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良好及以上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10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8、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363人，涉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2,9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林强	副总经理	150	1.08%	0.06%
2	胡少勇	副总经理	50	0.36%	0.02%
高级管理人员（共2人）小计			200	1.44%	0.08%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共361人）			12,700	91.37%	4.88%
预留部分			1,000	7.19%	0.38%
合计			13,900	100.00%	5.34%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39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激励对象丘福斌、戴瑞琪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董事长苏明城、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杨州、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彭江三人暂不作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93人调整为363人，前述放弃授予和暂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本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及首次授予数量均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激励对象丘福斌、戴瑞琪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董事长苏明城、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杨州、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彭江三人暂不作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393人调整为363人，并将前述放弃授予和暂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本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和预留数量保持不变，其余情况均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情形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5月18日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2.1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63名激励对象授予12,9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5月18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2026年-2029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12,900	6,795.72	3,249.80	3,012.58	516.86	16.48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结论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关联董事已就本次调整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以及《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5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短信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苏明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郑鲁英委托董事游相华参会表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8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激励对象丘福斌、戴瑞琪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董事长苏明城、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杨州、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彭江三人暂不作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393人调整为363人，并将前述放弃授予和暂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本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和预留数量保持不变。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12,9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1,000万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苏明城为本次调整前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6年5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1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63名激励对象授予12,90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上述内容已于2026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2、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26年3月6日至2026年3月16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上述内容已于2026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4、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上述内容已于2026年5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说明

鉴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39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丘福斌、戴瑞琪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董事长苏明城、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杨州、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彭江三人暂不作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93人调整为363人，前述放弃授予和暂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本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及首次授予数量均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出具了法律意见，结论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关联董事已就本次调整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以及《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